盘龙区财政局

关于对昆明相悦财务咨询服务中心

2022年双随机检查整改的通知

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云财会〔2016〕102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〈关于印发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〉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22〕35号）等文件中关于检查范围的要求，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实地检查，并评价其会计核算及代理记账业务的规范性。昆明相悦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情况如下：

1.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

（1）昆明相悦财务咨询服务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MA6P74026D，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申请取得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注册地址为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63号2幢801。

经查：实际办公经营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63号2幢801，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经营地址相符；公司已经完成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。

（2）该公司专职从业人员3名；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，从事会计工作大于三年。

经查：主3名专职人员有1名已参加2021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2人待参加。公司除建立了《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》和《财务和人员管理办法》外，未提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。

2.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

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26,336.62元,代理记账业务收入59,405.92元；代理客户数量3家。

3.代理记账机构从事的代理记账业务情况

在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，该公司从事的代理记账业务设置了各个客户的会计账簿；2021年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已装订，并已移交给客户保管；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有会计凭证的交叉复核规定，会计凭证上有复核人的签章；与代理的客户均已签订书面代理记账合同；代理客户的财务资料已分类、并完整存放;因2021年的凭证、账簿等资料已移交给客户，现场抽查了其代理的客户某公司2022年1-3月的会计凭证，未发现账务处理不规范的事项。

建议针对性整改：

（一）加强对客户单位培训，要求客户完善费用报销单的填写及相关审批手续；

（二）与客户交接单据时，应及时核对检查原始凭证的完整性，保证编制记账凭证的相关附件齐全；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，建立完善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；

（四）专职人员要定期完成年度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；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7日